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玉交簡字第34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耀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耀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5至6行所載「行經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語忠孝路口」補充更正為「行經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與忠孝路交岔路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刑之酌科

（一）核被告潘耀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開車之觀念及酒後駕車之危害，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媒體廣為宣傳多年而眾所周知，被告應對於酒後駕車對全體道路用路人之交通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有所認識，猶持僥倖心理，於飲用酒類後，已達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89毫克之狀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見被告罔顧其他交通參與者之生命、身體安全，犯行應值非難；且被告前業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行為，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3年度偵字第189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無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可佐（見警卷第13頁），竟仍不知戒慎，率爾再為

01 本次犯行，益徵被告主觀惡性非低、刑罰反應力未足一
02 情，相較於初犯者，宜量處較重之刑。惟慮及被告犯後坦
03 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應得資為
04 量刑上之有利參考；兼衡酌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
05 道路種類、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及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
06 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9頁），暨個
07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婚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並分別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9 項前段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0 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綾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抄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戴國安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11號

被 告 潘耀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潘耀宗於民國113年8月1日16時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在花蓮縣玉里鎮某工地飲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30分許，自上開地點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5分許，行經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語忠孝路口時，因左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7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
-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耀宗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三民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及駕籍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彭師佑